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 0757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4〕38号

穆映江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山西省新型储能健康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您提出的“给予新型储能公平公正的市场机制，形成健康可持续的盈利模式”意见建议非常好，对我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有重要意义。我局将依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会同省发改委、山西能监办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，不断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，健全配套市场规则和规范，推进新型储能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关于您提出的“严审储能项目备案，高效动态调整储能项目库，加快储能项目建设进度”意见建议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加强2024年新型储能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已备案新型储能项目库进行了调整，同时要求各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合理安排建设工期，全力推进项目尽早建成并网；各市加强跟踪调度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；电网公司加快电网接入手续办理，保障储能项目及时并网运行；项目法人认真落实新型储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，

切实加快储能项目建设进度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“加强储能产业发展引导，打造山西储能行业集群”意见建议，我局将加强与省工信厅协调配合，认真落实新型储能产业链链长制，会同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商务厅、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，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，积极出台支持储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通过补链强链努力打造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。

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